

鄉進行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以提升教學品質。

7. 建置偏鄉教育資源媒合平臺：建置「鹿樂 偏鄉不遠~偏鄉教育群眾協力募集平臺」，透過平臺為偏遠地區學校募集所需志工人力。
8. 推動志工教學換宿：引進具專長之教學志工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教學服務範圍以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社團指導、藝能活動為主，如有正式課程應採協同教學方式辦理。105 年計有新北市立欽賢國中、南投縣立仁愛國中、彰化縣香田國小、宜蘭縣東澳國小、嘉義縣太平國小、嘉義縣立大埔國中（小）等 6 校參與試辦。
9. 推動合聘教師制度：為充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資來源，本部於 105 年 3 月 30 日以臺授國部字第 1050002811 號函發「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建構主動媒合編制內教師合聘的機制，減少人員的流動，並提升專長授課之可能，以維護偏鄉學校學生受教權益。
10. 提高初聘教師申請介聘之年限：為使師資結構穩定，降低偏遠及特偏地區師資流動率，並保障學生受教權，本部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16400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提出介聘申請的年限，從原四學期（2 年）提高至六學期（3 年）。

二、此外，為全盤綜整處理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本部業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條例（草案）」，條例規範重點包括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做明確定義、教師員額及其人事費用彈性運用、優先補助振興偏遠學校之措施、自願服務或久任教師之特別獎勵、降低行政人員負擔、給予教職員工額外獎金或其他津貼等。

三、為使上開條例內容更臻妥適，本部召開多次會議徵詢相關意見，同時於 105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召開北、中、南、東四區說明會，蒐集各界意見，並據以研議修訂，後續將依法制程序報送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59）

李委員就「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一）高級中等學校：

1. 為加速改善高中職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於 98 至 100 年訂定「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71.57 億元（其中 98 年 86.72 億元、99 年 56.27 億元、100 年 28.58 億元），並採特別預算方式辦理。
2. 而後鑒於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尚有待耐震補強作業之建築物，本部以年度公務預算

經費，專案補助學校辦理補強工程。

(二)國民中小學：

1. 為改善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於 98 至 100 年訂定「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編列 201.348 億元（其中 98 年 65 億元、99 年 85 億元、100 年 51.348 億元），並採特別預算方式辦理。
2. 101 年度訂定「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並投入 20 億元；另訂定「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總經費 80 億元。
3. 至「整建工程」則由地方政府以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經費項下辦理，每年均匡列 30 餘億元。

二、辦理情形：

(一)高級中等學校：

1. 辦理補強：98 年至 105 年 9 月辦理（核定）1,063 棟。
2. 辦理拆除重建：98 至 105 年 9 月辦理（核定）174 棟。

(二)國民中小學：

1. 辦理補強：98 年至 105 年 9 月辦理（核定）3,461 棟。
2. 辦理拆除重建：98 年至 105 年 9 月辦理（核定）1,112 棟。

三、未來工作重點：

(一)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1. 為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儘速辦理耐震補強作業，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函請尚有待辦理耐震補強作業之地方政府，排定補強工程施作期程，並以 107 年前辦竣為目標，由本部持續追蹤列管。
2. 另本部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將耐震補強案件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其中優先補助高震損風險建築物），各地方政府得申請該項經費補助，以加速執行，落實整體校園安全。
3. 本部嗣後將持續編列經費，協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儘速辦理耐震補強作業。

(二)國民中小學部分：

1. 為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加速更新老舊校舍，本部業擬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並經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50175885 號函核定在案。
2. 本計畫自 106 年起規劃以 3 年期程辦理，經參考少子女化教室使用減少及輔以教室集中配置策略，辦理內容說明如下：
 - (1)辦理校舍補強工程 1,702 棟，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經費 100 億元。
 - (2)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246 棟，其中 78 棟由一般性補助款支應，另 168 棟由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經費 80 億元支應。

- (3)本部刻正規劃本計畫相關作業事宜，以加速辦理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作業，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更新老舊校舍，維護師生生命安全。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我國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導致弱勢學生無法藉由教育翻轉人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2)

李委員就我國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導致弱勢學生無法藉由教育翻轉人生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高等教育是我國社會發展之基石，而提升高教品質及讓每一個孩子安心就學，向為本部重要政策，雖有研究指出高教反重分配現象，惟高教反重分配非單一因素形成，除需透過政府各項資源分配加以調整外，在高教階段可透過大學資源分配、大學招生入學制度、弱勢助學及學雜費政策等面向加以改善：

(一)首先，在大學資源分配上，因政府整體預算有限，為改善國內高等教育反重分配現象，可透過政府教育資源重新分配，逐漸縮小公私立大專學雜費收費差距，使學生不受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異影響。如何考量公立大學合宜調漲學雜費，並將原補助公立學校之部分經費轉而直接補助弱勢學生。

(二)為協助弱勢家庭學生能順利進入大學校院就讀，不因經濟因素而阻礙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近年本部不斷增加弱勢學生補助經費與項目，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機會，本部從入學面、助學面及學習輔導面等措施支持弱勢學生，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入學面：

(1)推動「繁星」，有助區域平衡、社會流動：

甲、大學透過繁星推薦管道錄取之學生，從 96 學年度來自 218 所不同高中，104 學年度增加至 380 所，顯示各大學透過繁星推薦錄取學生之高中來源更加多元及普遍，也進而協助落實高中在地就學之國教目標。

乙、技專校院亦推動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照顧偏鄉優秀學生升學優質科技校院，縮短城鄉差距。本部於 96 學年度起由 4 所學校試辦推動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至 104 學年度已增為 33 校。

(2)透過「個人申請」招收弱勢學生：考量弱勢家庭學生相對缺乏課外學習資源，往往在考試成績上相對不利，大學難以透過考試入學分發管道優先錄取弱勢學生，因此本部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其錄取機會。

(3)鼓勵頂尖大學積極招收弱勢學生：本部與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學校討論後，以 102 學年度報考學測之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人數占總報名人數 3.1%、同